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2016 年 6 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2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1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2
第八章 担保人情况	13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4

重要提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银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银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84号文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2011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第一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2012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1柳工债第二期）（简称“第二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3亿元。

二、第一期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2011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及简称：品种一（3+2年期）证券代码为112032，证券简称为“11柳工01”；品种二（5+2年期）证券代码为112033，证券简称为“11柳工02”。

3、发行规模：品种一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3亿元，品种二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17亿元。

4、票面利率：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5.4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5.85%。

5、发行日：2011年7月20日。

6、上市日：2011年8月26日。

7、到期日：

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16年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18年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

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第一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第一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第一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第一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第一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三、第二期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2012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1柳工债第二期）。

2、债券代码及简称： 证券代码为“112065”，简称为“12柳工债”。

3、发行规模：13亿元。

4、票面利率： 第二期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5.20%。

5、发行日：2012年3月14日。

6、上市日：2012年4月26日。

7、到期日：第二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第二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第二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第二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第二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二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第二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四、第一期债券回售情况

根据公司2011年7月18日公告的《2011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公告了《关于“11柳工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及《关于“11柳工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并在6月24日、6月25日分别公布了第二次及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日选择将持有的“11柳工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元/张，“11柳工01”回售登记日为2014年6月23日、24日、25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1柳工01”的回售数量为1,633,043张，回售金额为163,304,300元，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量为1,366,957张。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柳国资字（1992）第26号《关于柳工工程机械厂实行企业股份制改革试点的意见》批准，同意柳工机械厂作为单独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组建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公司于1993年3月10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文件桂体改股字【1993】92号《关于同意设立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200200019035。

本公司总部位于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公司属制造行业，主要从事工程机械及配件制造；工程机械及零配件批发、零售、维修、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机械及配件的回收和再制造（限分公司经营）；工矿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电工器材、五金工具、机电成套设备、工艺装备、原辅材料、仪器仪表、轻工业品、润滑油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等。

经过上市以来20年的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得到大幅度扩展。1993年上市之初公司主要经营装载机的开发、生产、经营、维修、技术服务等，销售面向的市场仅限国内。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已扩展为装载机、挖掘机、起重机、压路机、叉车、平地机、推土机、铣刨机、摊铺机、滑移装载机、挖掘装载机、矿用卡车等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生产、销售，以及融资租赁业务，产品销售面向全球130多个国家和地区。

本公司前身为从上海华东钢铁建筑厂部分搬迁到柳州而创建的“柳州工程机械厂”，1993年11月9日在该公司基础上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股本总数20,000万股，其中国有发起人持有15,000万股，社会公众持有5,000万股。本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公司经过多次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非公开发行，总股本增至1,125,242,136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125,242,136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状况

2015年全年公司实现销售工程机械产品共计24,367台，实现营业收入66.56亿元。公司核心产品在国内继续保持市场优势地位，中大吨位装载机领跑行业，挖掘机、推土机、平地机、叉车等产品发展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市场份额提升，其他主要产品总体发展相对稳健。

三、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20,384,406,787.03元，负债合计为11,477,942,119.65元，资产负债率为56.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903,779,767.64元。2015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655,815,581.28元，利润总额51,307,224.6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312,750.69元。

发行人2015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总计	20,384,406,787.03	20,801,901,583.00
负债合计	11,477,942,119.65	11,675,849,96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3,779,767.64	9,096,858,666.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6,464,667.38	9,126,051,622.8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6,655,815,581.28	10,293,406,072.77
营业总成本	6,750,825,891.52	10,131,752,255.15
营业利润	-114,204,088.88	152,637,593.92
利润总额	51,307,224.69	296,774,179.64

净利润	20,765,185.87	193,158,78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12,750.69	198,520,018.9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94,069.49	554,442,98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97,269.20	-157,334,02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843,663.52	-652,624,733.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634,491.66	-262,704,950.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1,546,688.66	3,913,912,196.99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到账募集19.88亿元。根据公开披露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12亿元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13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到账募集12.922亿元。根据公开披露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公司债券（11柳工债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9.8亿元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按照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通过发行第一期债券和第二期债券，为发行人减少了流动负债，降低了短期偿债压力和流动性风险，优化了债务结构，同时降低了融资成本，提升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为主营业务健康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四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一、第一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1、品种一：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1柳工01”的回售数量为1,633,043张，回售金额为163,304,300元，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量为1,366,957张。

2、品种二：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足额、及时支付第一期债券利息及回售部分本金。

二、第二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足额、及时支付第二期债券利息。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086 号）（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087 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柳工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

维持柳工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柳工发行的“2011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及“2012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1柳工债第二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章 担保人情况

一、担保人资信状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柳工集团前身为柳州工程机械企业集团公司，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政府以柳政函（1989）3号文批准于1989年2月24日成立。1999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柳政办函[1999]28号批复更名为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担保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报告期内，担保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第九章 其他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27日

